

河北雄安新区大河片区
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开稿)

2023年10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大河片区位于雄安新区起步区东北侧，承担着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高质量发展引领的重任。本次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担负着服务大河片区搬迁安居、保障周边地区建设的重要功能，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高标准开发建设大河片区、创造“雄安质量”、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对接相关规划，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总则.....	6
第二节 发展定位.....	7
第三节 建设目标.....	8
第四节 发展规模.....	9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10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0
第二节 功能布局.....	10
第三节 土地利用.....	11
第三章 绿地水系	12
第一节 公园绿地.....	12
第二节 片区水系.....	13
第四章 城市设计	15
第一节 片区风貌.....	15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8
第五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1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4
第六章 交通体系	26
第一节 城市道路.....	26
第二节 城市公共交通.....	28
第三节 轨道交通.....	29
第四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30
第五节 其他交通设施.....	32
第六节 智能交通系统.....	33
第七节 交通政策.....	33
第七章 市政基础设施	35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海绵城市.....	35
第二节 地下空间.....	36
第三节 综合能源利用.....	38
第四节 通信设施.....	40
第五节 环卫系统.....	41

第六节 综合管廊	42
第八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43
第一节 防洪排涝	43
第二节 消防安全	44
第三节 抗震防灾	45
第四节 人民防空	46
第五节 应急避难	47
第六节 网络安全	49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49
第九章 智能城市	51
第一节 智能建设	51
第二节 智能运营	52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54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54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55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56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57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59

附 图

1. 区位图
2. 规划结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控规单元及街区编号图
5. 城市空间鸟瞰图
6. 绿地系统规划图
7. 城市生活圈规划图
8.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图
9.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图
10.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图
11.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图
12.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3.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图
14.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图
15.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16. 绿道系统规划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与起步区协同发展，将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新片区。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14.《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修订版）》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3条 规划范围

京雄高速公路生态廊道以东、省道 S333 以南、规划明朗南街以北、规划端阳路以西，规划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第4条 管控范围

京雄高速公路以东、省道 S333 以南、原荣乌高速公路以北、规划端阳路以西，面积约 2.96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5条 片区定位

以生活居住功能为主的宜居宜业、协调融合、绿色智能的综合性功能区，片区南部预留疏解项目的配套服务功能。

第6条 宜居宜业区

营造尺度宜人、亲切自然、全龄友好的社区环境，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合理确定空间布局与建设规模，构建环境友好、职住均衡、活力多元的宜居宜业区。

第7条 协调融合区

遵循协调融合发展的原则，强化片区与容东组团、起步区等的空间协调与设施共享，在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生态廊道、河湖水系等方面实现与容东组团、起步区等周边区域的统筹协调，在公共服务体系上统一标准，在城市风貌上协调呼应，建设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协调融合区。

第8条 绿色智能区

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构建现代化智慧出行服务体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智能区。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9条 2025年建设目标

到2025年，对外主干路网和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北侧安置居住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基本建成，服务搬迁安置，有效保障周边地区建设。

第10条 2027年建设目标

到2027年，北部安置居住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面建成，保

障回迁群众入住，南部片区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服务疏解项目配套功能有序开展。

第 11 条 2030 年建设目标

到 2030 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投运，片区功能趋于完善，生态系统基本建成。

第 12 条 2035 年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片区全面建成，形成集搬迁安居、科技创新功能于一体，风景优美、绿色智能、幸福宜居的高品质新城区。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 13 条 人口规模

规划总人口约 4 万人，其中安置人口约 1.2 万人，其余为承接导入人口。

第 14 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231 万平方米左右，其中 DH01 单元地上总建设规模约 124 万平方米，包括：居住功能约 86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 2 万平方米，配套功能约 32 万平方米，预留功能约 4 万平方米。DH02 单元地上总建设规模约 107 万平方米，均为预留功能，可根据疏解项目配套功能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 15 条 片区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两带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公共中心，在金湖街以北锦朋路两侧集中布局商业商务、科创服务、公共服务、文化娱乐等城市核心功能，形成片区公共中心。

“两带”，即金湖街滨水景观带和锦朋路活力功能带，融合城市慢行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及特色街区，形成集文化、休闲、运动、社交活动于一体的生态活力空间。

“三区”，即由水系绿廊划分而成的北部生态居住片区、中部公共服务片区和南部融合发展片区，布局丰富多样的居住和就业创新空间，建设便捷的绿色出行系统和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构筑生活便利、服务完善的社区空间。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 16 条 功能布局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水城共融、层次清晰的片区功能布局。金湖街滨水景观带和锦朋路活力功能带及多条水系廊道，连接用地外部生态空间，形成蓝绿空间骨架，突出生态功能；按照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原则，合

理布局生产、生活功能。

生态功能。金湖街滨水景观带和锦朋路活力功能带主要承担排水防涝、热岛缓解、文化展示、景观游憩、休闲娱乐等功能。

产业和商服功能。公共中心布局商务办公、生活服务、文化设施等功能，打造综合服务街区。

生活功能。依托水系绿廊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居住社区，与产业和商服功能有机结合，重点布局居住、街坊商业、教育配套等功能，配置优质、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营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 17 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205.49 公顷。

第 18 条 土地混合使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遵循环境安全、减少干扰、保障公益的原则，实施负面清单等管控，明确禁止兼容的功能。

第三章 绿地水系

第一节 公园绿地

第 19 条 绿地系统

均好布局各类公园绿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9 平方米。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系为原则，形成“组团-社区-街坊”三级公园体系，实现 300 米进公园、1 公里进林带，3 公里进森林，处处是游园。公园绿地建设，融合借鉴中外造园技法，打造具有中式特色的现代园林绿地景观。

第 20 条 公园绿地布局

组团级公园包括 2 处专类公园，主要满足市民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

2 处专类公园分别为滨水生态公园、文化专类公园。依托中部水系建设带状滨水公园，设置亲水休闲设施，形成河流、湿地景观特色的滨水生态公园；文化公园位于组团西侧主入口处，打造具有本地文化和人文景观特色的生态休闲空间。

社区级公园共 1 处，以 8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承担各类人群的休闲游憩需求。公园设计以人为本，采用无障碍设计，配套体育健身、全龄儿童活动场地、老年康体、直饮水等设施，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公共空间。

DH01 单元街坊级游园共 3 处，DH02 单元根据疏解项目实际需求结合用地布局确定，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每处用地

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往游憩空间。

第 21 条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群落。绿地宜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突出地方特色，强化绿化景观的可识别性和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主要景观为中型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开阔水域和活动草坪，构建水、塘、林、草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

城市公园不应选用有毒、有刺激性臭味或具有较高致敏风险的花木；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高大落叶乔木以利夏季遮阳与冬季采光。

第二节 片区水系

第 22 条 水系布局及河道保护与控制

统筹与周边水系连通，构建两横两纵的水系布局，兼具水质净化、景观塑造和休闲游憩等功能，远期考虑津保北截洪渠与片区水系连通。在满足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生态河道设计，体现自然、生态。

第 23 条 水位控制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水系衔接原荣乌高速北侧截洪渠、津保铁路北截洪渠、民俗公园水系，结合雨水系统与竖向设计，通过

片区内部及外部闸堰控制水系常水位、涝水位等不同水力条件下的水面标高。

第 24 条 生态用水保障

立足本地水资源条件和新区总体水系格局，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近期以外部引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作为主要补水措施，未来形成以再生水利用为主，雨水资源化利用和外部引水为辅的水量保障方案，满足水系生态需水量，营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的弹性水系。

第 25 条 水质提升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水系通过区域低影响开发设施、初期雨水调蓄设施、沿河植被缓冲带建设以及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构建等从源头到末端的水质综合防治措施。

第四章 城市设计

第一节 片区风貌

第 26 条 片区肌理

传承平原建城理念，以蓝绿空间为骨架，构建秩序规整的街区格局。根据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等设计城市空间，形成疏密相间、特色鲜明的城市肌理。一般地区，构建疏密有致的建筑布局形式，营造人性化城市街道和公共空间，构成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空间肌理的基础。商务办公区等适当提高路网密度，增加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塑造富有标志性的建筑组群和特色场所，形成具有识别性的独特城市肌理。生态空间周边地区，强化生态空间与城市街区的相互渗透，建筑布局随形就势、灵动舒展，形成城绿交融的空间肌理。

第 27 条 片区尺度

以蓝绿空间为骨架，在片区、街区二个层面，塑造宜人的空间尺度；根据功能布局与场所特征，区分核心、外围和临蓝绿空间三个类别，因地制宜进行高度控制。片区层面，根据主次干道、生态廊道和功能布局，满足生活圈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片区规模，塑造建筑群体与环境景观整体和谐，服务便捷、疏密有致、城绿相融的空间；街区层面，强调街道、广场等尺度亲切宜人，沿街建筑与道路高宽比尺度合理，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高度分区。通过基准建筑高度整体管控城市空间秩序，在组

团公共中心及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下；片区标志性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

城市一般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下；临近大型生态空间用地和中小学等特定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5 米以下；严格控制滨水建筑高度，塑造层次分明、绿树掩映的城市形态和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

第 28 条 片区色彩

片区主导色彩。以蓝绿空间为背景，采用低彩度、暖色系的基调，形成清新明快、亲切质朴的组团总体色调。临主要蓝绿空间的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建筑主导色彩。与自然环境和諧，强调组团特色，培育多元复合的建筑色彩体系，建筑色彩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建筑自身功能特点，沉稳大气、清新明亮。居住及配套类建筑色彩以暖色系为主，色彩清透明朗、亲切温暖；商务办公类建筑色彩以中性色系为主，色彩清新淡雅、现代明快；商业服务类建筑色彩以浅暖色系为主，色彩明快温暖、活力积极；公寓建筑色彩晴朗明快、舒适亲切；混合街区建筑色彩以低彩度、高明度颜色为主，色彩清朗醇和，形成宜居宜业的氛围；教育与产业类建筑色彩以浅暖色系为主，色彩温润清雅、简洁明快。水绿邻域建筑色彩明快舒适、生态灵动，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第 29 条 建筑特色

传承传统人居理念，融合现代城市建设特点，打造中西合璧、

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建筑风貌。传承中华建筑文化基因，吸收世界优秀建筑设计理念和手法，坚持开放、包容、创新，面向未来，形成独具特色的建筑风格。

居住建筑在满足通风采光的基础上，采用院落式布局，立面元素简洁明快、舒适宜人，细部营造强调近人尺度的亲切感、归属感。

商务办公建筑采用群组布局、点板结合、高低错落、张弛有度，立面元素现代简洁、均衡有序，立面材质避免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细部营造简约大方。

商业建筑布局与街道有机结合，形成宜人的街道界面，立面元素丰富细腻、尺度宜人，细部营造结合业态，形成连续舒适的活力空间。

公寓建筑群组布局，采用院落空间模式，立面元素简约平和、避免繁琐，细部营造体现亲切感、归属感。混合街区建筑鼓励多功能建筑混合交互、有机组合，立面元素繁简得宜、多样统一，材质选取与细部营造结合建筑功能，体现建筑属性的同时展现多元融合。

落实绿色低碳节水节能安全建筑标准，应用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新建建筑应全部达到相应绿色建筑标准，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体现“雄安质量”，打造国家优质工程，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片区建筑特色。

第 30 条 文化记忆

通过多种方式保留传统建筑及其构件和材料，保留百年老树等地方乡愁要素，与开放空间融合，与地块开发结合，留传乡愁记忆，形成特色景观节点。

第 31 条 夜景照明

商业服务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及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公共中心，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综合用地允许适度景观照明建设；住宅用地、居住配套设施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限制景观照明建设；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重点进行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等重点地区的智能照明建设，在交通、功能组织复杂的立体空间，积极探索应用可见光无线通信技术，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全覆盖的智能照明建设，提升智能技术应用及空间体验。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 32 条 公共空间体系

以金湖街绿带为基本骨架，通过绿道串联公园、主题街道、

广场、文体设施等，形成开放连续，构建层级清晰、连续贯通、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的多元需求。

第 33 条 特色公共空间

滨水公共空间。结合城市水系，布局绿道网络，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滨水岸线以自然生态的缓坡为主，公共活动密集区域可采用人工岸线。

立体公共空间。在片区公共中心，利用轨道站点、地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实现立体联系，打造安全、便捷的绿色交通系统，营造四季友好的步行环境，构建系统、复合、多样的立体公共空间，丰富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创新公共空间。通过功能混合、设施共享、景观塑造等方式，营造优美、舒适、自由的环境，构建促进各类创新人群无界交流与灵感激发的公共空间。

居民融合主题特色街道。重点地区结合城市功能和业态设置主题街道，对街道尺度、街道绿化、街道家具、艺术装置等进行整体设计，形成各具特色的街道公共空间。

第 34 条 公共空间界面

塑造连续活力的城市界面。规划通过贴线率和街墙控制等进行界面控制，提高公共空间的整体性和沿街界面的连续性。

主要干道两侧，建筑贴线率不宜小于 60%。鼓励建筑界面连续，并适度提高滨水用地的建筑贴线率，使得城市建筑与滨水空

间互相衬托，营造片区高品质公共环境，保持建筑界面连续。

街墙底层宜用作商业、文化娱乐等用途，并采用橱窗等通透的设计形式，不宜设置封闭的连续实墙；街墙形式应当与地区建筑风貌的总体特征相吻合，与沿街界面的整体风格、尺度相协调。

城市主干路两侧建筑控制线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20 米、次干路两侧建筑控制线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10 米，结合城市设计，营造尺度协调的街道环境。建筑控制线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考虑消防、地下管线、生态环境、安全卫生、日照等因素。

第 35 条 公共空间品质

强化公共空间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在公共空间设置艺术装置，体现艺术追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五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36 条 建设要求

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同步建设；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践行公共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样开放、智能共享；统筹考虑实际服务人口和未来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空间，为城市生长留足条件。

第 37 条 城市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中心、街坊中心。结合公交站点布置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社区中心，设置 1 处，配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社区便民商业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照料中心、工疗康体服务中心、邮政支局、菜市场、社区综合应急防灾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物流配送、多功能运动场地，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需求。建设 1 个社区居民服务综合体，满足一站式公共服务的要求，建设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

街坊中心，DH01 单元设置 3 处（其中 1 处与社区中心共建），

DH02 单元根据疏解项目实际需求结合用地布局确定。配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含书房、美术/手工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亲子活动室、生活乡愁馆）、街坊政务服务站（含居委会工作站，警务工作站，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厕所）、居民关爱站（含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救助点）、便民商业网点（含菜站、快递服务站、便利店、早餐铺、药店、邮政所）、居家养老驿站、室外运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游园（含儿童游乐场、小型活动广场）、健身步道，满足5—10分钟生活圈服务需求，服务人口0.5—1.2万人。街坊中心依托公共绿地、沿街商业及街头广场与其他建筑复合建设，一般不独立占地，并与公交系统及慢行系统紧密联系。

第 38 条 公共管理设施

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分级建设公共管理设施。规划结合社区居民服务综合体设置社区服务中心1处、派出所1处；每个街坊中心，依托沿街商业设置街坊政务服务站（含居委会、警务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人民调解委员会）1处、物业管理用房1处，社区级公共管理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 39 条 公共文化设施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合社区居民服务综合体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处；每个街坊中心，依托沿街商业设置文化活动站（含图书室、美术/手工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亲子活

动室、生活/乡愁馆) 1 处。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结合,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精准化供给。鼓励结合疏解项目落位, 统筹公共文化类设施建设, 进一步满足片区公共文化活动需求。

第 40 条 基础教育设施

普及高品质、贯通式培养的基础教育, 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一体化规划建设,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 实现学校与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统筹建设、资源共享, 促进学习探索和交流交往。

规划初中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 5 所。其中 DH01 单元初中 1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3 所; DH02 单元小学 1 所、幼儿园 2 所。DH02 单元内小学及幼儿园的位置, 根据疏解项目实际需求, 结合用地布局确定。

第 41 条 公共体育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 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足球场等, 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 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 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 每个街坊中心, 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1 处。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 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休闲需求, 其中人均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2-3 座/万人标准。

第 4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综合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 每个

街坊中心，依托沿街商业设置卫生服务站 1 处。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适度预留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空间，积极承接京津优质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智能医疗。

第 43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根据老年人口预测规模，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标准。规划结合社区居民服务综合体设置养老照料中心 1 处、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1 处；每个街坊中心，依托沿街商业设置居家养老驿站 1 处、居民关爱站（含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救助点）1 处、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 1 处。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 44 条 住房制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需求，营造宜居、健康、便利的居住环境，提升整体居住水平。

第 45 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鼓励居住类型多样化组合布局，构建普通住房、配套公寓等多样化住房体系。鼓励利用综合用地配套建设多种类型公寓。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探索住

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 46 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片区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为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需求，促进社会交往，构建方格网式路网体系。片区整体路网密度控制为 9 公里/平方公里。

第 47 条 干路布局

片区内干路系统由组团连接道路和单元集散道路两级组成。

组团连接道路（主干路）。规划“四横一纵”组团连接道路，服务跨组团中长距离出行。东西向串联容城组团，南北向衔接起步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

单元集散道路（次干路）。结合规划管理单元布局，形成“一横两纵”城市次干路网络，承担中短距离出行需求。

第 48 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创造活跃的沿街界面；金湖街滨水景观带附近支路以服务慢行交通为主，适当采用管控措施，营造安全的慢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

第 49 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设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设计优先保障慢行空间，按人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分配断面路权空间，统筹两侧用地功能，灵活确定道路横断面形式。各类道路典型横断面如下：

组团连接道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44 米和 40 米，按机动车双向 6 车道控制，实行机非物理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化分隔；局部跨线桥路段红线宽度扩展至 52 米，机动车道按照通行需求灵活布置。

单元集散道路（次干路）：红线宽度 34 米和 32 米，按机动车双向 4 车道控制，实行机非物理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化分隔。

支路：形式灵活多样，红线宽度 18 米，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交通组织灵活设计横断面。

道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满足多场景下的交通需求，车道数保留变化可能。建筑退线合理控制，建筑前区与道路慢行空间、交叉口渠化空间一体化设计，统筹协调。

第 50 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规划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

路附属设施。

全面推行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第 51 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及电力设备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 52 条 公交系统构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 53 条 公交通道

依托干路系统布局公交专用道，根据公交线网开通需求逐步实现专道专用，服务组团内和组团间中长距离公交联系。

规划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快线+干线”公交网络密度达到 3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公交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其中快线公交沿组团间客流走廊敷设，主要

承担与起步区、容城组团的快线公交客运服务；干线串联组团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支线根据需求灵活组织运营，支撑公交干线客流集散，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第 54 条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首末站 1 处，承担公交车辆的运营调度、检修、夜间停车，以及客流集散、司乘人员的后勤服务等功能。

第 55 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智能化需求响应型的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地块到地块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第三节 轨道交通

第 56 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促进轨道交通与站点周边用地功能的良性互动，优化轨道线位和站点位置，明确车站换乘形式，提出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范围，做好规划与工程预留，为实施建设预留弹性。

第 57 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片区范围内规划 2 条轨道交通线路，服务片区与起步区、容东、昝岗、白沟站之间的联系。

第 58 条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主要包括线路区间和车站两部分，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车站建设控制区长度按 300 米控制，宽度按 70 米控制。

建设控制区内应限制新建各种大型建筑、地下构筑物，如确需必要的建设应进行论证，居住等敏感建筑考虑振动影响应进行避让。

第四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 59 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重点地区打造高品质的立体慢行设施，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 60 条 绿道网络

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的慢行系统之外，建设独立的高品质绿道系统，串联城市公园及主要开放空间，创造安全舒适、尺度宜人的出行环境。绿道系统包括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系统。

区域绿道。主要承担休闲游憩、体育赛事等功能，沿水系和生态廊道布局，连通容东片区、起步区和晾马台特色小镇。慢行

空间独立连续，与干路相交宜采用立体交叉，预留与市政道路慢行空间衔接条件；与支路相交宜采用平面交叉，采取稳静化措施，优先保障慢行交通安全。

城市绿道。依托城市绿廊布局，串联社区中心，主要服务于市民日常出行，兼顾休闲游憩，结合城市道路两侧绿地空间一体化设计。

社区绿道。以社区、街坊中心为核心，依托地块内慢行空间布局，衔接支路网，形成社区绿道网络，打造安全便捷的社区步行体系和交往空间，服务市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

第 61 条 道路慢行空间

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慢行空间，覆盖各级城市道路，因地制宜利用建筑退线、绿地空间适当拓宽慢行空间。

城市干路通过绿化隔离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空间，保障各类交通独立有序、互不干扰。道路路段和交叉口处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优先采用平面过街形式，过街设施间距控制在 150-300 米。道路慢行空间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

第 62 条 无障碍学径

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绿道及道路慢行空间打造安全无障碍的学径网络。学径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无障碍设施全面覆盖，地面铺装保证连续、平整、防滑，沿线建设儿童活动场地、配套体育设施等多样化公共空间。

第 63 条 立体步行设施

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布局地下通道，连接轨道站厅与周边地块、建筑，主要服务轨道站点人流集散。

第五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 64 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生态停车，预留停车设施改造为公共空间的条件，严格管控路内停车。

尊重并合理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按照不同地区类型适当增减配建标准。

合理控制社会停车泊位总量。根据用地性质和区位差异化控制建筑配建泊位供给，引导和鼓励绿色出行。严格控制办公、商业用地的配建指标上限，针对医院等公建的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标准。利用路侧空间设计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接送客车辆等临时停靠。

社会停车实行精细化管控。按照步行 5-10 分钟划分停车单元，根据绿色出行目标控制单元内社会停车供给总量。选取合适地块提高配建标准，集中提供共享泊位，逐步推行智能化车位预约；其他地块泊位数适当折减，通过价格杠杆动态调控社会停车需求。

第 65 条 物流设施

依托公交场站，一体化布局物流配送中心，承担快递分拣、

配送、仓储等功能。结合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灵活布局快递服务站，承担物流末端服务功能，服务半径 200-300 米。

第六节 智能交通系统

第 66 条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积极应用交通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通过智能化手段，为片区提供高质量的交通供给。充分利用新区智能城市构建的全智能化环境，以数据流程整合为核心，适应不同应用场景，以物联感应、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决策的新型智能交通体系。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 67 条 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 68 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鼓励公交企业按共同配送模式开展物流服务，提升公交系统运营收益。

第 69 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新区绿色交通出行目标与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在片区实现城市交通的清洁绿色与可持续发展。

以支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目标，对新区内部和外来的所有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使用者支付相应的碳汇成本，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动态定价。主要利用经济手段鼓励各类人群采用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通过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进入片区。利用智能停车、高品质定制公交接驳等措施，降低换乘成本，提供优质出行体验。

第七章 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海绵城市

第 70 条 系统建设

建设生态循环的水系统。全面推行节水型社会建设，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不大于 100 升/（人·日），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片区内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99%以上。

第 71 条 供水水源

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推进节水型社会发展，形成多源互补、分类分质的供水格局。

全面收集污水并实施再生利用，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99%以上。主要用于市政杂用、小区绿化浇洒、水系补水和景观用水，再生水余量全部用于水系活水。

第 72 条 给水工程

生活和消防用水由起步区 1#供水厂供给，供水管网与容东、起步区以及晾马台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互为备用，配水管网呈环状布置。

第 73 条 污水再生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高标准收集处理污水并再生回用。再生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管网系统，主要用于绿地浇灌、道路浇洒、车辆冲洗、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

第 74 条 雨水工程

构建全过程雨水径流污染控制系统。地块内因地制宜采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措施。

第 75 条 海绵城市

充分尊重并利用现状自然本底，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合理优化水资源配置，积极传承水文化特色，促进水生态良性循环。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

第二节 地下空间

第 76 条 地下空间开发模式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

在片区公共中心的商业建议采用整体开发模式，进行整体建设。幼儿园，结合停车需求，建议与周边地块整体开发建设，独立使用管理。居住用地结合土地出让采用连通开发模式，建设连通道连通地下车库。教育、社区中心等用地采用独立建设的模式，并根据地块需求灵活控制。

第 77 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

科学合理建设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浅层地下空间（0 至-10 米），以地下 1—2 层开发为主，优先保障地下停车、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商业、下沉式公共空间、

综合管廊、地下公共服务等功能设施。

次浅层地下空间（-10 米至-30 米），以地下 2—4 层开发为主，主要安排轨道交通车站、区间隧道和局部综合管廊等功能设施。

次深层地下空间（-30 米至-50 米），控制为战略预留空间，以适应各类功能的合理兼容和转换作用。

对于地下次深层（-30 米至-50 米）及深层（-50 米以下）地下空间在不能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开发条件尚不成熟以前，作为战略资源予以保护。

第 78 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复合利用区。主要为片区公共中心的商业用地，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包括地下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停车库、市政设施等。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

一般利用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教育等区域，以地下停车、市政设施为主并满足人防需求，主要利用浅层空间。

F2 配套建设区。为二类综合用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预留，地块内开发利用深度、开发强度、主导功能、兼容功能等根据实际开发建设情况确定。

第 79 条 地下空间建设引导

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分层衔接、横向连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地下空间重要建设地区，宜设置下沉广场、公共建筑中庭及采光设施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提升地下空间品质。

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与轨道站点、出行交换中心及周边建筑物宜采用平层联通，尽量扩大对接面。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

第 80 条 地下空间协调

地下各类设施之间产生矛盾时，应以方便人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最优为原则决定优先权。

地下人行空间与地下车行空间产生矛盾时，人行空间优先；地下小型设施避让大型设施；新建地下设施避让现状地下设施；修建相对容易、技术要求较低的地下设施避让修建相对困难、技术要求较高的地下设施；地下临时设施避让地下永久设施。

第三节 综合能源利用

第 81 条 能源保障

片区能源供应模式以电力、燃气为主，以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能源系统，为用户提供全面、柔性、便捷的服务，实现人与能源系统的智能互动。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利用综合能源站系统，实现电力、燃气及各类可再生能源的高效调配。

第 82 条 电力工程

建设坚强可靠的电力供应网络，打造“广泛互联、智能互动、灵活柔性、安全可控”电力系统。

由容东片区已建成的 220 千伏剧村变电站及在建 110 千伏南郑变电站为片区供电。片区内 10 千伏电网采用双环网网架结构，并与周边晾马台、起步区形成联络。区域内 10 千伏开关站优先采用与建筑合建等方式设置。

创新能源配给形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完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实现充换电智能化，并逐步推进中低压直流配电网建设。

第 83 条 供热工程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供热体系，推动供热能源多元化发展。搭建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的分层分区供热系统。

供热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以电力和天然气作为供热基础能源，中深层地热作为天然气的替代能源，因地制宜利用污水、浅层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 84 条 燃气工程

立足片区供气安全，高效用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适当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热源用户专网供应。气源采用天然气。引自燃气干线一期，自新区规划高压环线引入。

建设次高压、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一级能源站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

建设 1 座次高压/中压区域调压站，调压站与能源站合建，地上附属设施及外露部分应进行景观化处理，与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风貌协调一致。

规划燃气设施周边的建设须符合各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加强燃气设施智能监管，保障安全运营。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 85 条 通信、邮政基础设施

通信汇聚机房，提供通信网络及数据汇聚、存储、处理、计算、交换等服务，同时兼做区域综合接入机房及有线电视基站。汇聚机房采用附建方式建设。邮政支局采用附建方式建设，兼具传统邮政业务和新型物流集散配送功能。

建立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按照基础性广域室外覆盖要求，建设 5G 移动通信宏基站，各类物联网络基站与 5G 基站共址建设。宏站主要利用楼面挂载，与建筑一体化建设；微站主要利用智能灯杆等市政公共资源部署，与宏基站协同覆盖；室分系统结合建筑及地下空间布局，满足信号覆盖要求。光缆交接箱覆盖域内所有区域，规划光缆交接箱沿道路两侧美化、隐蔽式敷设。

建设“主干—支线”二级通信线缆系统。主干管线联系片区主要区域同时起到连接外围组团的作用；支线分布于城市支路，主要服务用户。通信缆线采用组合排管、综合管廊等方式敷设。

第五节 环卫系统

第 86 条 系统建设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全区推广实践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 45%。

第 87 条 垃圾分类

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四类，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及芦苇秸秆等。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定时定点收集。有害垃圾采用定点收集、上门回收等方式，严格控制导入。

第 88 条 固废收运处理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运站—生态环境园(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优先选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理方式，建立全流程分类处理机制。

第 89 条 环卫公共设施

推进城市环卫设施精细化与智能化建设，与城市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布局相协调。规划生活垃圾收运站，与环卫车辆停车场

合建，同时具备可回收物中转、有害垃圾暂存、大件垃圾拆解、融雪剂搅拌等功能。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与生活垃圾收运站合建。

按照适宜的服务半径，设置地下垃圾分类投放点。公共场所结合人流相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主次干路原则上不再单独设置废物箱。

公共厕所优先采用附属式，独立式建设为补充。

第六节 综合管廊

第 90 条 系统建设

围绕安全韧性、集约高效的原则，在片区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为城市运营营造优质、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

规划沿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网布置“一横一纵”综合管廊系统，预留接入起步区高压电缆等市政管线的条件。片区可结合运行需要，建设综合管廊监控中心或与容东片区共用。

第八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一节 防洪排涝

第 91 条 防洪体系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片区与起步区处于同一防洪保护范围，其防洪工程纳入起步区防洪工程体系。

第 92 条 排涝系统

加强对城市蓝绿空间的保护，合理控制不透水下垫面比例，预留足够的雨水渗透和存蓄空间，合理确定道路场地竖向，构建集排水管渠、城市水系、调蓄空间、智能调度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内涝防治体系，保障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城市安全。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按照“多元调蓄、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泄”的治涝原则，科学建设排涝通道，并发挥绿色生态空间的调蓄作用，确保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

第 93 条 雨水系统

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重要地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 50 年一遇。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 94 条 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创新防火标准规范，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第 95 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各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在城市建设用地与集中连片生态空间交界地带结合道路、水系、难燃植被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

第 96 条 公共消防设施

片区建设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依托各等级城市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 97 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

采用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式，结合二级普通消防站设置消防车地下停车库，配置地下空间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消防救援能力。

结合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确定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增加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地下空间利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连通，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结合地下步行通道、地下疏散通道设置地下综合救援车道，并利用下沉广场等设置与城市地面消防车通道直接相连的出入口，便于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减少地下空间内部可燃物总量，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降低火灾危险性。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布局，高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备用消防水源、防排烟设施，加强公网、专网有线等通信系统和人员室内定位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加强与消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设置消防救援专用通道、消防装备设施前置储备点，保障人员疏散，提高灭火救援效率。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 98 条 抗震设防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片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设防，避难建筑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难。

第 99 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 100 条 土壤液化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液化勘查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开展预防预控。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 101 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按照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控制。

第 102 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

事业单位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220 千伏变电站、控制中心等枢纽节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 103 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 104 条 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片区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第 105 条 避难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建筑和设施，建设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短期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完善各类避难场所内配套应急设施，避难人口人均面积宜达到 3 平方米。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 106 条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中长期避难场所建设 1 处地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建设救灾物资发放站，兼具生活必需品储备功能；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 107 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 108 条 体系建设

加强片区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防护体系。与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智能终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架构和关键领域的安全保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各类智能应用的安全；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重大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与改进的能力；依法合理部署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技术防护，切实保障城市、机构和个人信息安全；集聚网络安全人才，创新网络安全技术，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集成应用，发展信息网络安全产业。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 109 条 防控原则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片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片区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 110 条 应急体系

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第 111 条 应急生活圈

以 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第九章 智能城市

第一节 智能建设

第 112 条 智能体系框架

坚持智能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内布置智能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通信设施，构建城市传感网络和统一接入、统筹利用的数据融合共享体系，增强关键智能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相互映射、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第 113 条 建设重点

加快通信局所、基站、管道、光交接箱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广泛部署公用感知和专用感知终端，实现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的自然环境、城市建筑、生产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场所等全域深度覆盖、全要素动态监测；以不同网格级别的社区、街坊等为服务对象，按需布局边缘计算和信息化节点，实现数据信息计算和存储的全覆盖；建设智能城市管控中心，预留智能化设施发展空间，推进城市治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应用、经济发展等领域智能化；建立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相互映射、反馈优化机制，预留新技术应用发展空间，保障城市运行、居民生活、企业生产便捷、高效、安全。

第二节 智能运营

第 114 条 物联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广域覆盖的窄带物联网和增强型移动物联网，充分预铺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支持各类智能传感设施的泛在接入，积极采用未来先进物联网技术，对网络进行动态更新迭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感知。

第 115 条 感知系统

建设高密度、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系统。与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共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建筑、管廊等大型设施内部敷设嵌入式传感设备，监测设施的物理与运行状态。在轨道交通、骨干路网、智能停车场、物流节点等交通设施，部署支撑车辆识别、车辆调度、疏散引导、自动泊车等需求的传感设备。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集约布局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多种传感设备。在社区、街道等区域和管线、水体等设施，结合应用需求，分步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备。

第 116 条 安全环境

针对智能城市安全需要，加强物联网终端、通讯信息网络和

基础架构安全防护，有效应对智能感知体系的安全风险。发挥密码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区块链、量子加密等新技术，实现城市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打造开放、多源的智能应用安全支撑能力，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城市信息管理中枢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布局关键技术突破和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保障网络安全工作持续改进、自主可控。

第 117 条 智能应用

依托全域覆盖的感知体系和城市信息管理中枢，构建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实现规划布局仿真可计算、建设运行全程可操控、管理服务要素资源可调配。全方位汇聚和共享多部门相关感知数据、协同城市管理信息，实现动态监控、智能响应与自动协同的智能化城市管理。

实施水电气热智能计量和调控，推广错峰用能、分时定价、绿色能源交易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热智能化管理和高效利用。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 118 条 控制单元

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以城市干道和自然廊道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

片区共划分为 2 个控制单元，编号分别为 DH01、DH02，并将控制单元进一步划分为 8 个街坊。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 119 条 分级管控

地块编号采用三级编码方式，每个控规单元由单元、街坊、地块三级组成。原则上一个地块为一个编码单位，地块性质代表地块使用的主导性质。

用地编码共由三部分组成，表示成“单元编号-街坊编号-地块编号”的形式。第一部分代表控制单元编号，第二部分代表街坊编号，第三部分代表地块编号，如DH01-01-01地块代表DH01控制单元中的第01街坊、第01号地块。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根据不同

单元开发建设时序及主要承担功能，在满足整体开发规模、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管控，为未来疏解项目建设充分预留弹性。

街坊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坊，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第 120 条 地块边界

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可对地块边界作调整。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 121 条 强度控制

片区建设总量以控制单元为单位进行区间控制，片区建设总量约231万平方米，可结合新区需求与建设情况适当调整。

第 122 条 容积率分级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城市安全设施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规划管控(BIM)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 123 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等四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本规划城市蓝线采用虚线控制，蓝线虚线划定的水域控制区在保证区域贯通、调蓄要求及水景水面率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施方案调整位置和线形；“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探索划定“紫线”等相关控制线。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 124 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

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125 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 126 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实现生态保护、用地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设计等管控内容数字化。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 127 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

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and 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 128 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开发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 129 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规划建设目标，先期建设生态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征迁安置项目，同步建设与容东片区、起步区关联的交通设施，实现片区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完善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生活居住功能需求，坚持创新驱动产业联动，引领产业综合发展，形成与起步区协同发展、景城相融的生态新城组团。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 130 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 131 条 规划技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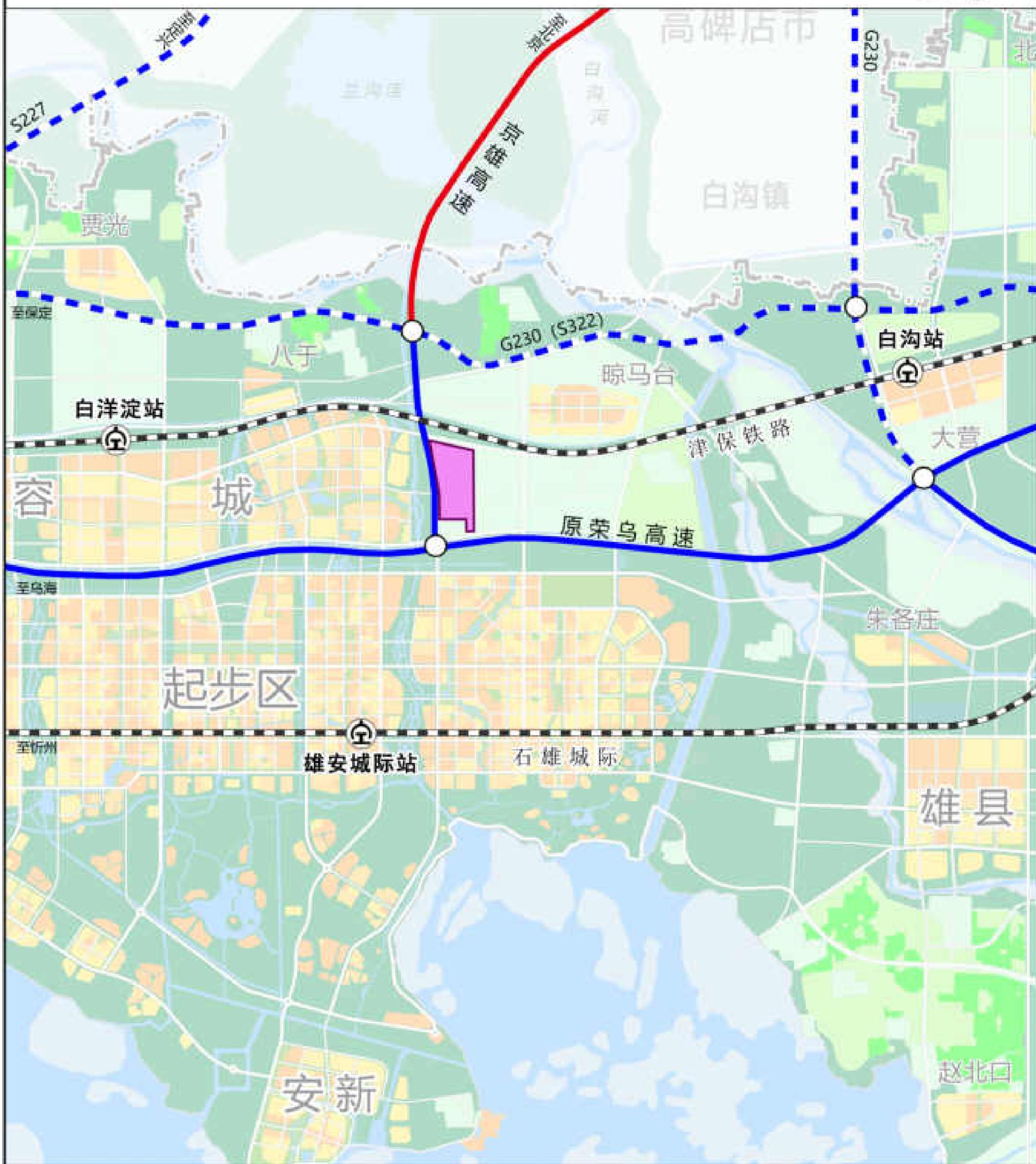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第 132 条 建设廉洁雄安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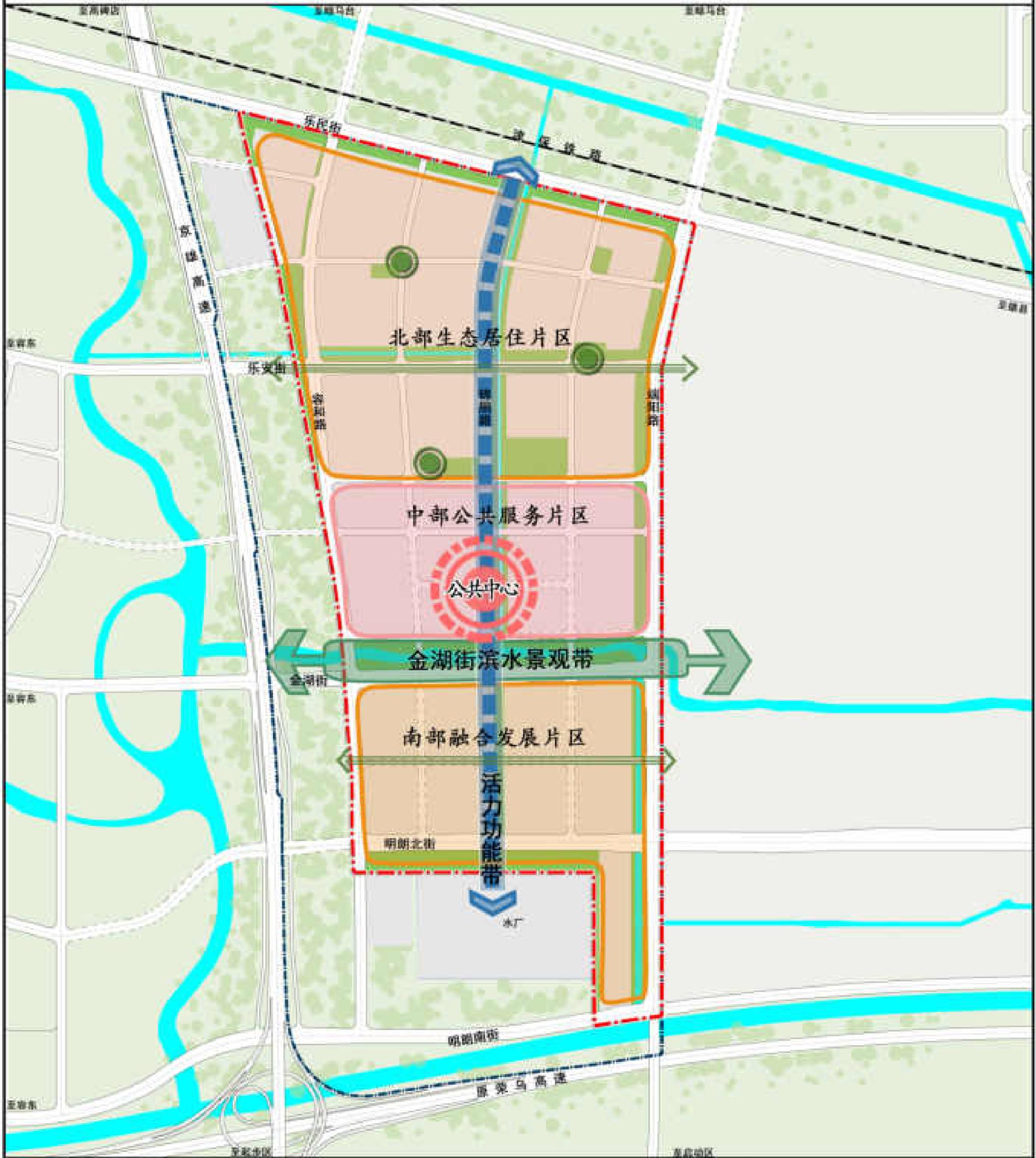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轨道交通 |  轨道交通枢纽 |
|  互通式立交 |  大河片区范围 |
|  高速公路 | |
|  快速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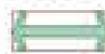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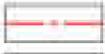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2 规划结构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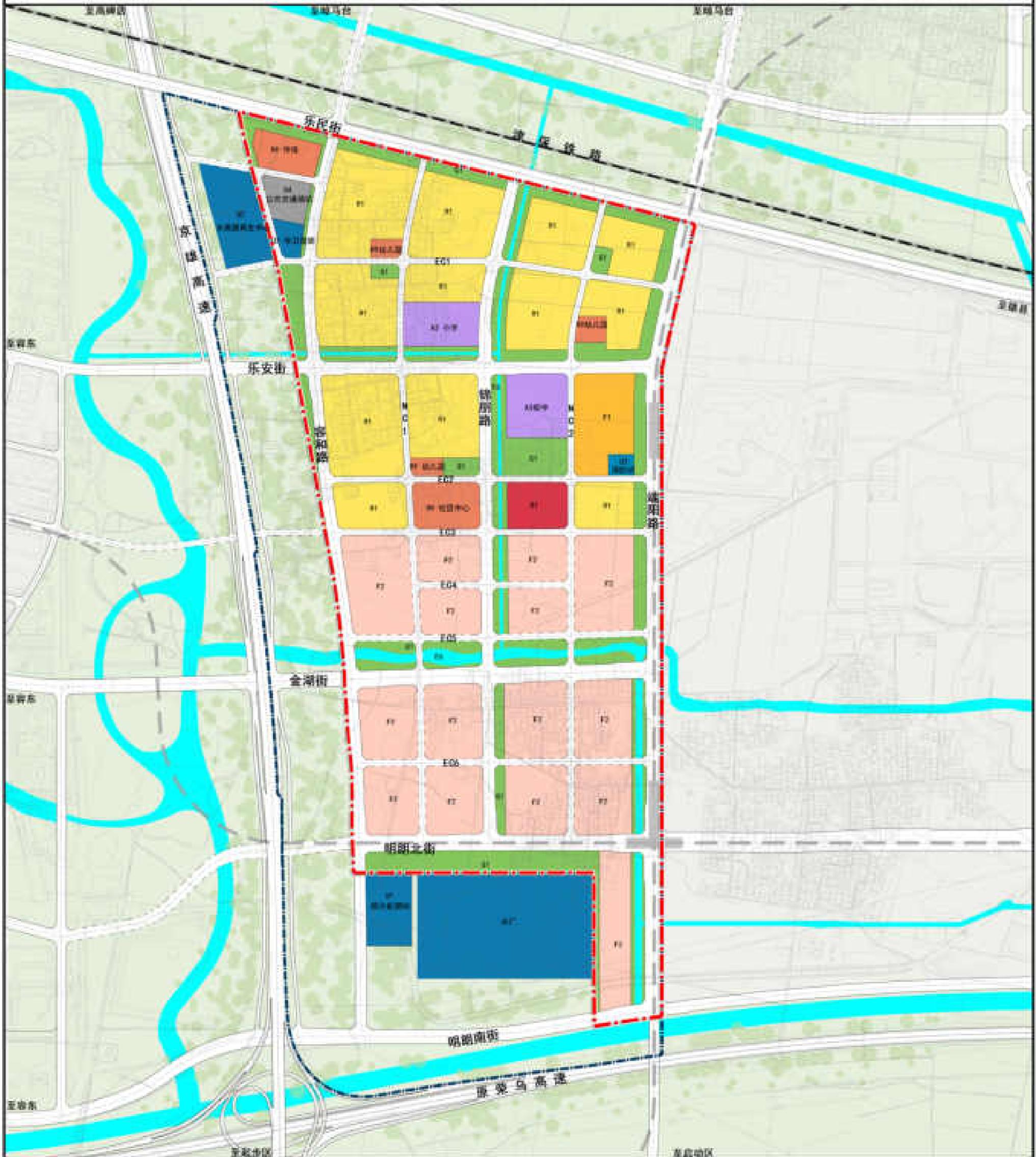
- | | |
|--|---|
|  金湖街滨水景观带 |  生态居住、融合发展片区 |
|  活力功能带 |  公共服务片区 |
|  公共中心 |  规划范围 |
|  公共节点 |  控制范围 |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3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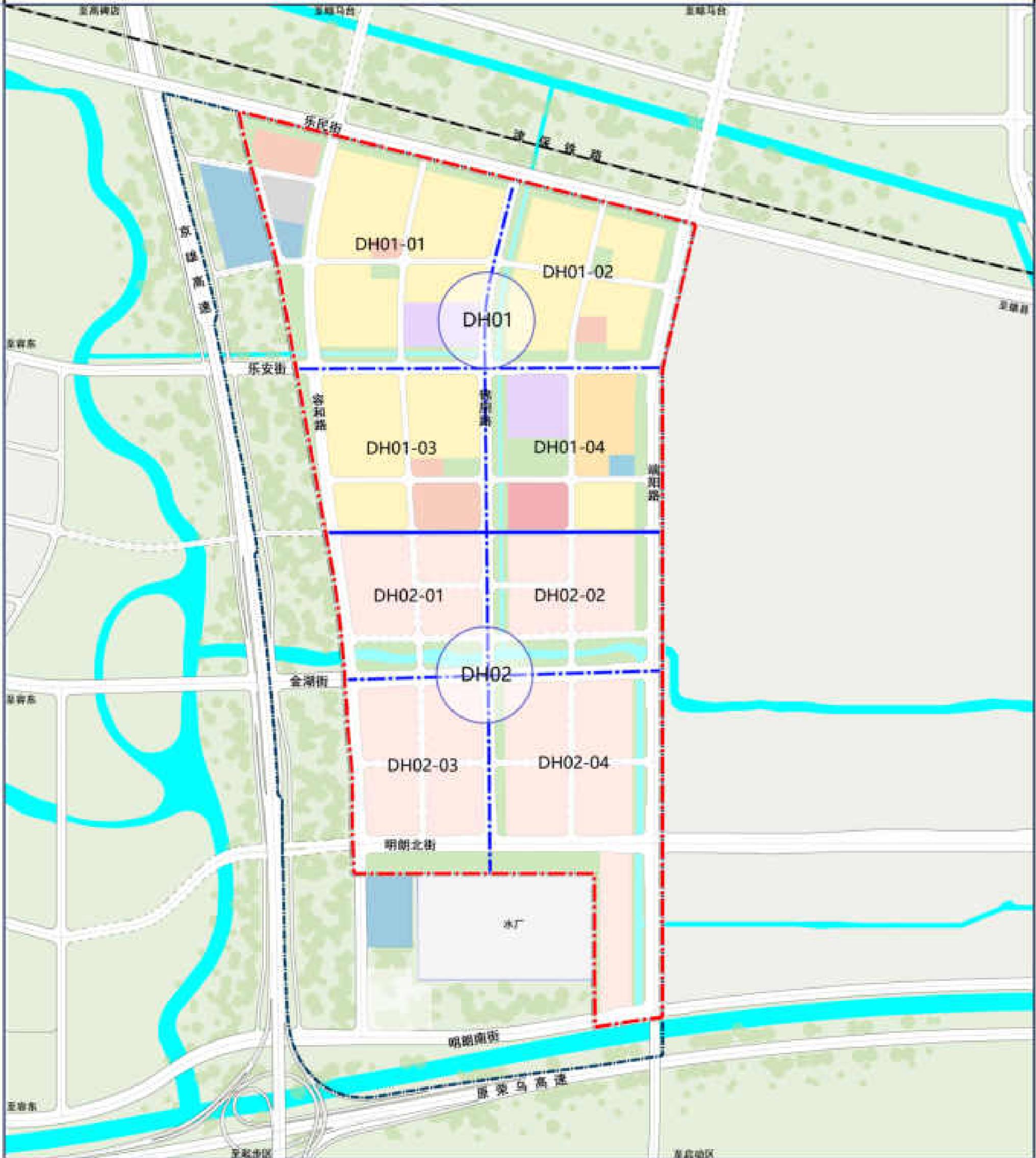
- | | | |
|-------------|-----------|-----------|
| R1 城镇住宅用地 | F2 二类综合用地 | G1 城市公园绿地 |
| R9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水域 |
| A3 基础教育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 B1 商业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控制范围 |
| F1 一类综合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4 控规单元及街区编号图



图例

- 单元边线
- 街区边线
- 单元编号
- 街区编号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 控制范围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5 城市空间鸟瞰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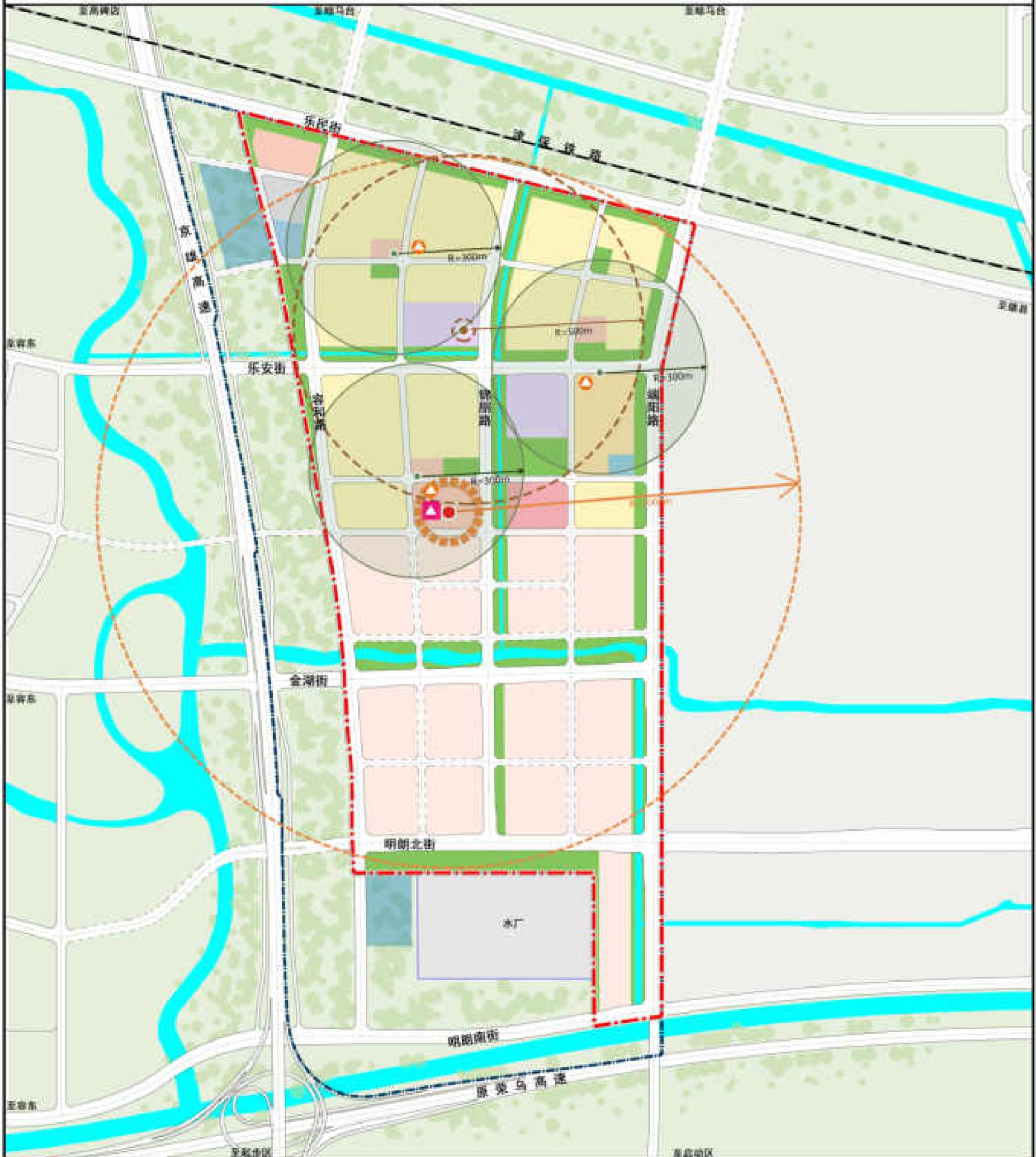
- | | | | |
|---|--------|---|----------|
|  | 专类公园 |  | 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
|  | 社区公园 |  | 邻里游园服务半径 |
|  | 邻里公园 |  | 规划范围 |
|  | 片区周边林地 |  | 控制范围 |
|  | 水域 | | |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7 城市生活圈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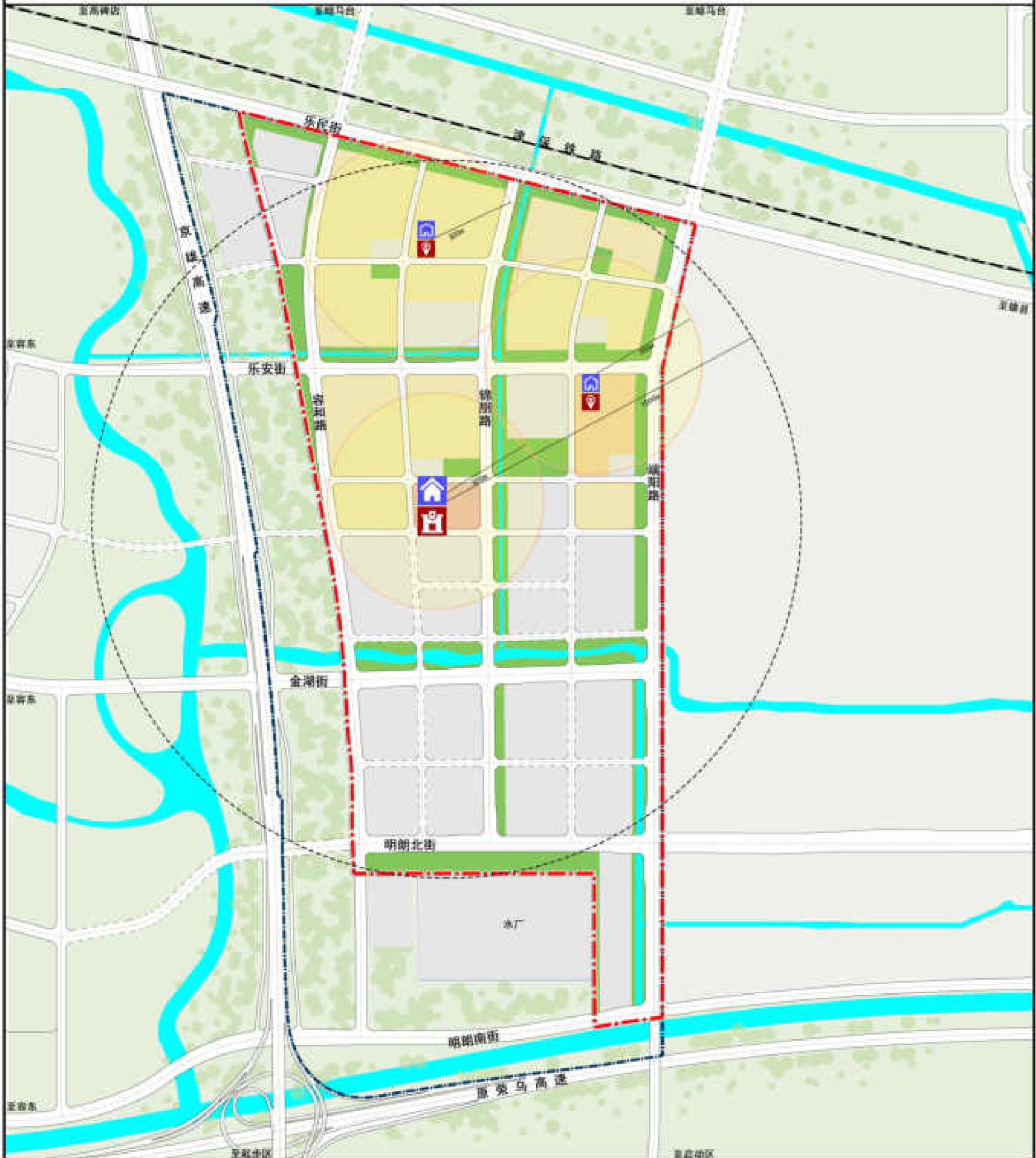
- | | | |
|--|--|--|
|  社区中心 |  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  规划范围 |
|  邻里中心 |  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  控制范围 |
|  水域 |  街坊服务半径 | |
|  城市公园绿地 | | |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8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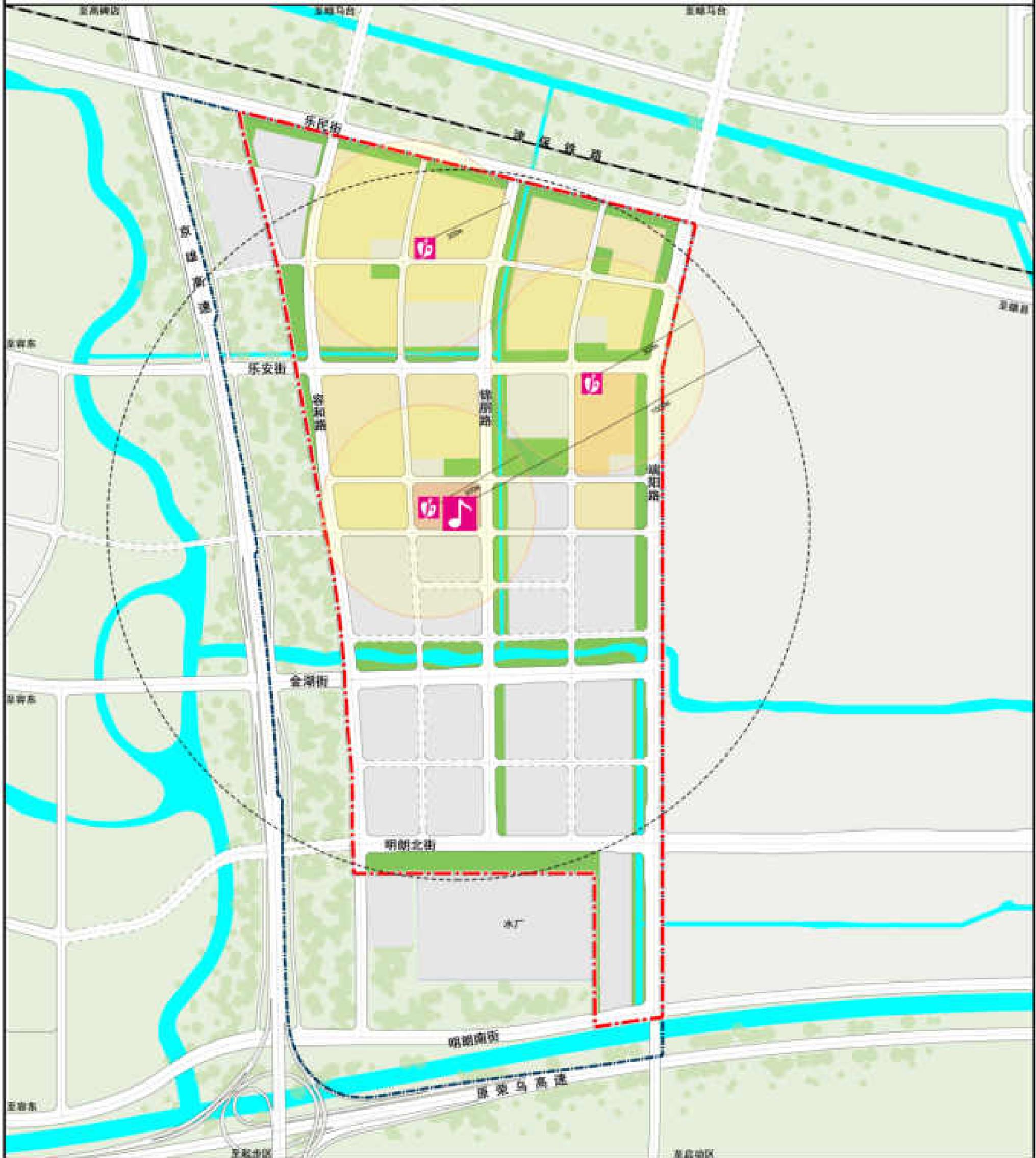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社区服务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 |  1000米服务半径 |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派出所 |  300米服务半径 |
|  一类综合用地 |  街坊政务服务站 (含居委会和警务工作站) |  规划范围 |
|  水域 |  物业管理用房、公厕 |  控制范围 |
|  城市公园绿地 | | |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9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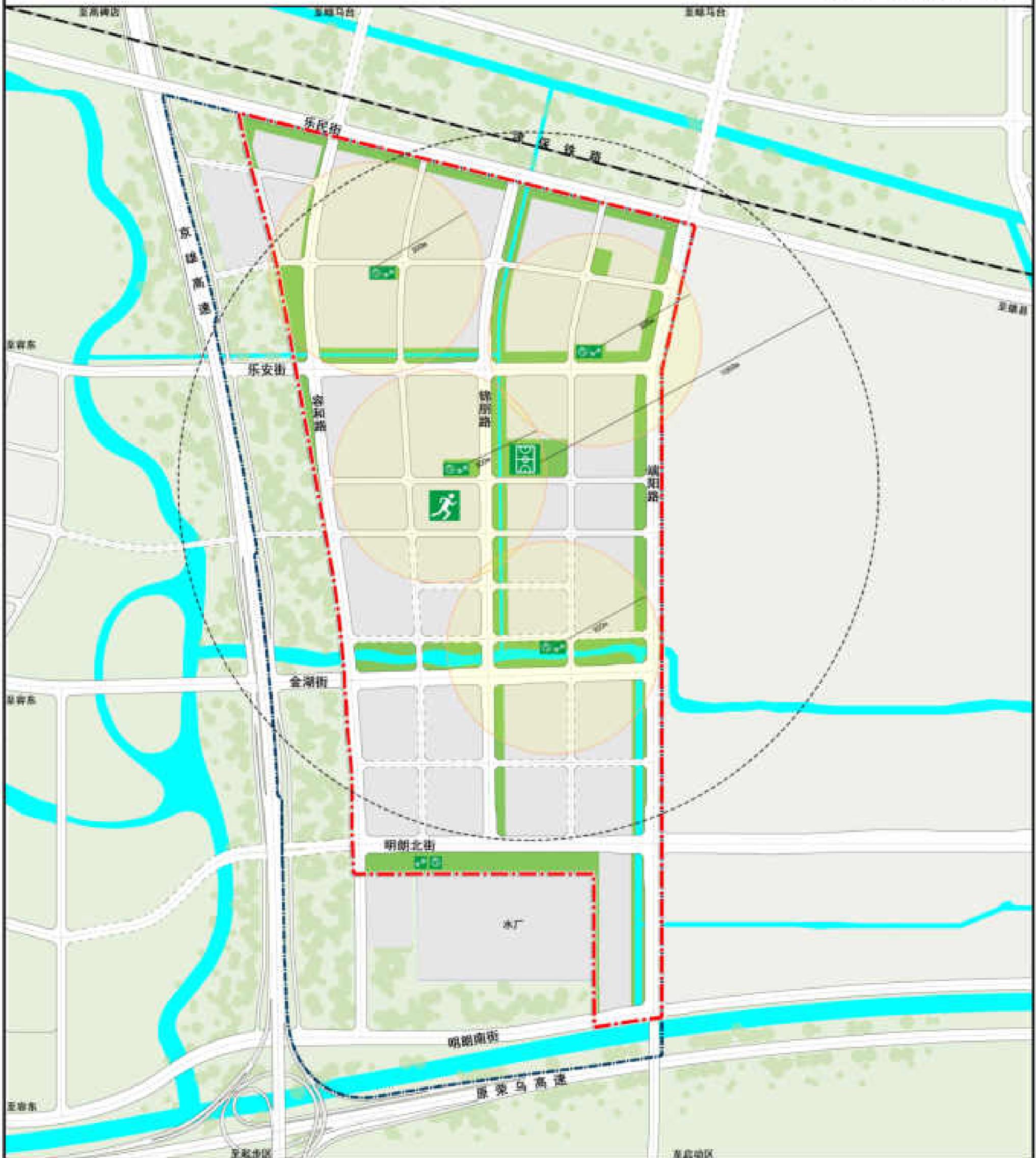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创意工坊) |  规划范围 |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活动站 |  控制范围 |
|  一类综合用地 |  1000米服务半径 | |
|  水域 |  300米服务半径 | |
|  城市公园绿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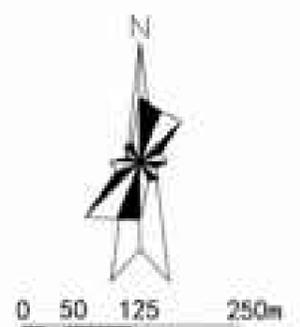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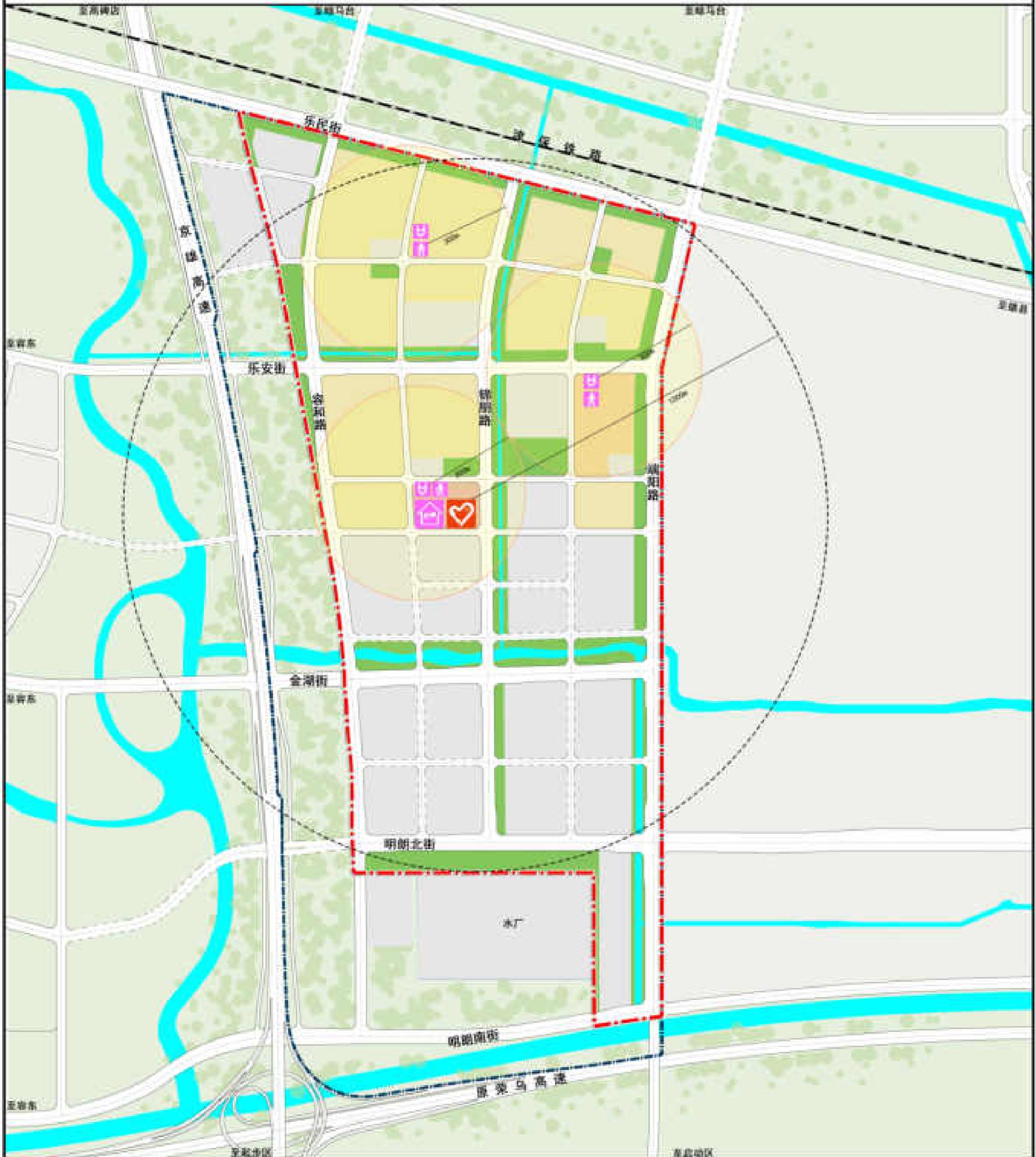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水域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规划范围 |
| | 城市公园绿地 |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控制范围 |
| | 全民健身中心 | | 1000米服务半径 | | |
|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 300米服务半径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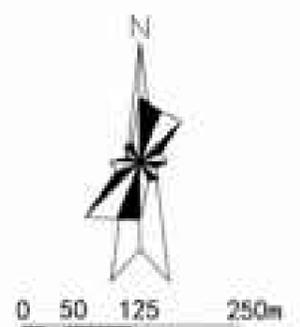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3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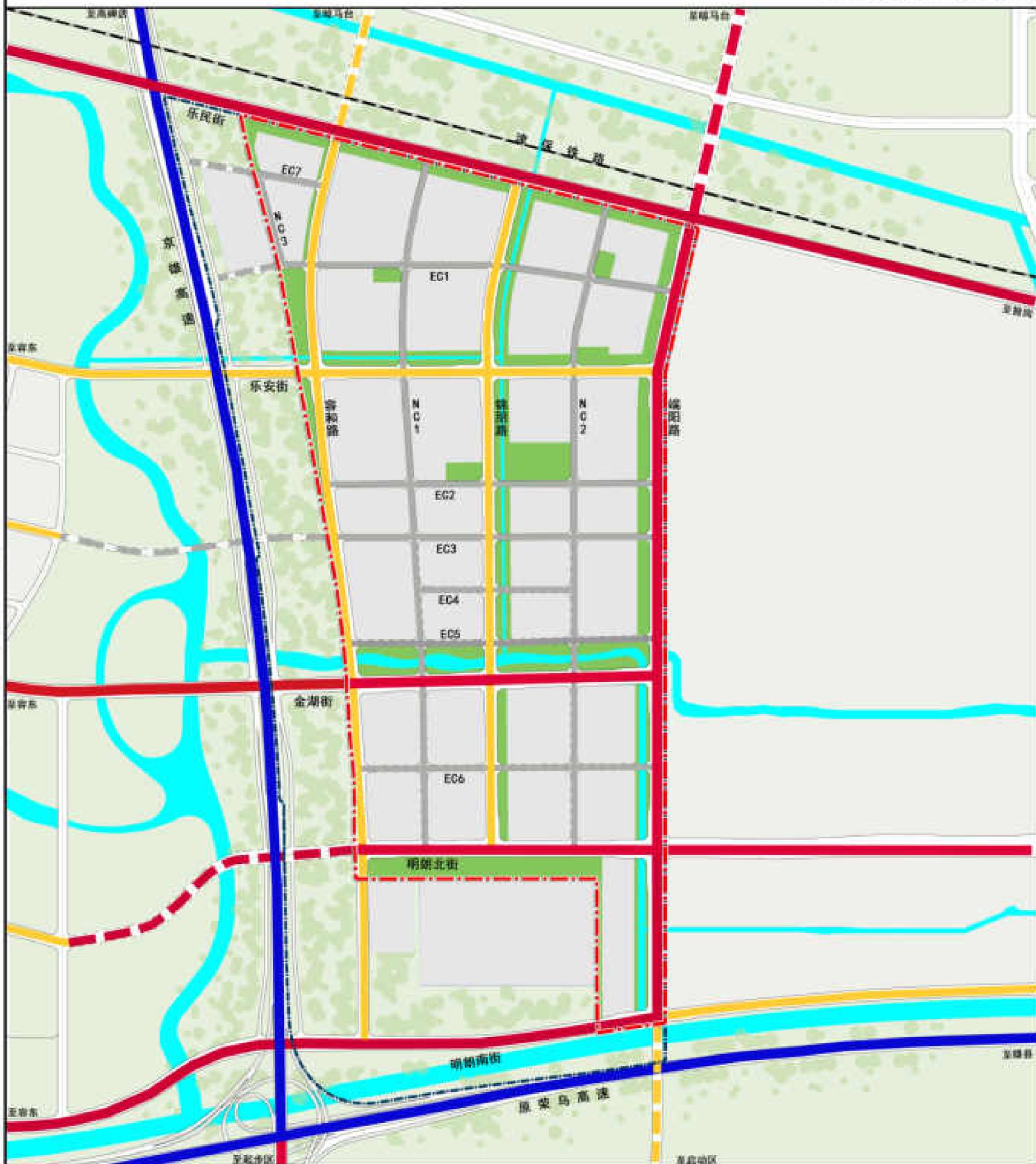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养老照料中心 | | 1000米服务半径 |
|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 300米服务半径 |
| | 一类综合用地 | |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 | 规划范围 |
| | 水域 | | 居民关爱站、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 | | 控制范围 |
| | 城市公园绿地 | | | | |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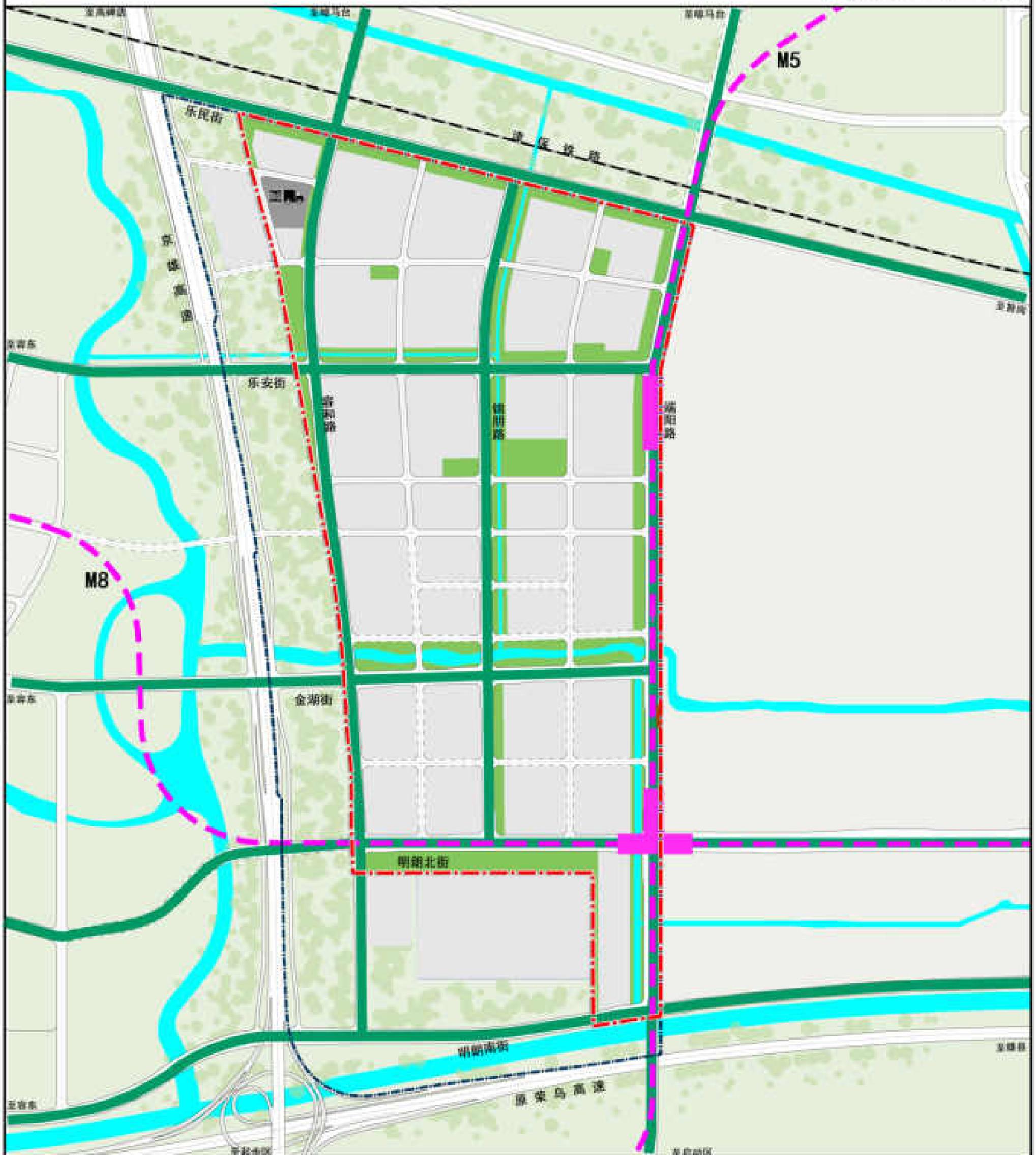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控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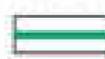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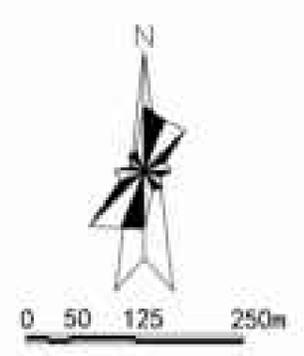
0 50 125 250m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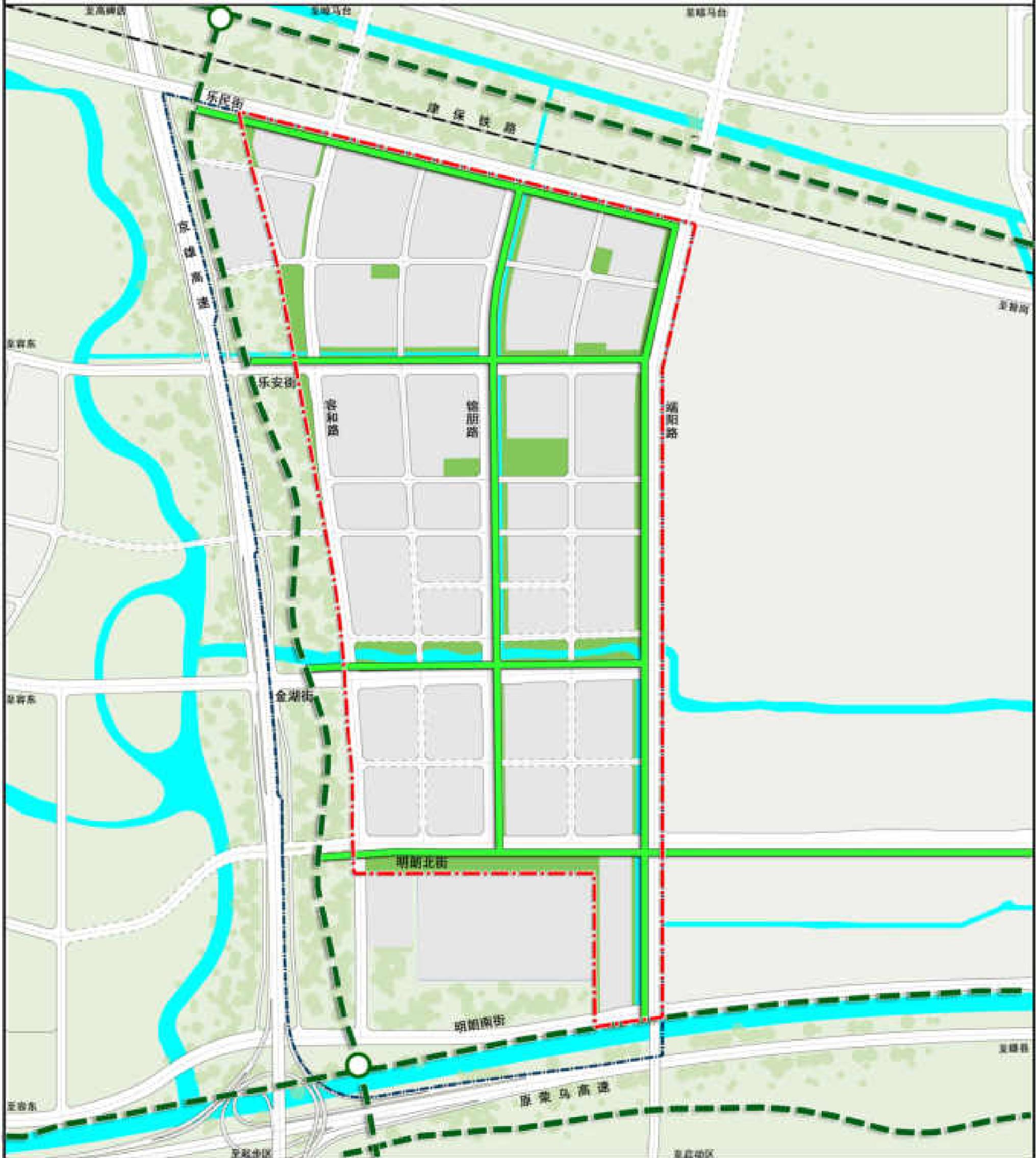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公交专用道 |  道路用地 |
|  轨道交通线及站点(远景预留) |  规划范围 |
|  公交首末站 |  控制范围 |
|  社区配送中心 | |



大河片区安置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6 绿道系统规划图



图例

- | | |
|--|--|
|  城市公园绿地 |  规划范围 |
|  水系 |  控制范围 |
|  区域绿道 |  道路用地 |
|  城市绿道 | |
|  绿道驿站 | |

